

2024 第五屆全國大專生工程藝文獎簡章

一、活動宗旨

- (一) 競賽緣起：本獎項前身為「臺灣工程教育史研究暨展示室計畫」之子項目「全國工學生工程藝文獎」。鑑於近年臺灣提倡跨領域教育及學習，本獎項繼承前身之精神，於 2019 年第三屆起更名為「全國大學生工程藝文獎」，猶以工程相關主題命題，並擴大徵件規模至「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及碩博士生」，並於今年重新開辦第五屆「全國大專生工程藝文獎」。
- (二) 競賽目的：為鼓勵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及碩博士生創作以「工程」為主題之藝術與文學作品，展現人類工程活動中的科技元素、科技之美、科技價值，以及與生活的關聯，彰顯其間蘊含的人文精神與反思，特設置本獎項。
- (三) 競賽主題：本屆徵件主題配合成大博物館年度「臺灣工程教育史」展覽本年度之展示主題「礦冶工程領域」，涵蓋採礦及冶金兩大領域，故報名者需能以「材料及資源」為範疇，以「永續能源」為主題創作藝文作品。
- (四) 競賽組別：
 - A. 文字創作組：詩、散文、小說.....不限字數與表現形式。
 - B. 平面藝術組：例如攝影、設計、繪畫等。
 - C. 其他組：例如影片、音樂詞曲創作、雕塑、舞蹈、戲劇 / 劇本等；凡非文學及平面藝術者皆屬此類。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合作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三、參賽資格

- (一) 本次活動限定為具我國大專院校學籍之 18 歲以上學生，含碩博士生，不限國籍，以學生證為憑。（以網路截止報名時間為準，需提供真實資料）
- (二) 個人報名，每人僅限投稿一件作品，以個人報名者，不得同時參與團體報名。
- (三) 團體報名限 3 人以內，且均應符合第一款資格。每團體僅限投稿一件作品，且團體內每位自然人，不得跨團體參賽，團體內每位自然人亦不得同時以個人名義報名。
- (四)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應填寫一團隊代表人，代表團隊收受主辦單位發送之通知及獎金。

四、報名費用及獎勵

本活動免繳報名費；各組獲獎作品各得獎狀一張及獎金，如下表：

組別 \ 獎項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佳作	評審獎*
文學組	NTD\$20,000	NTD\$ 16,000	NTD\$12,000	NTD\$5,000	不分組特別獎勵，最高獎金 NTD\$10,000，至多選出三名。比賽作品未達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平面藝術組	NTD\$20,000	NTD\$ 16,000	NTD\$12,000	NTD\$5,000	
其他組	NTD\$20,000	NTD\$ 16,000	NTD\$12,000	NTD\$5,000	

*評審獎：由評審團依照本獎精神，視作品具跨組特性或其他特殊因素，給予特別之獎項與獎金，並且不與其他獎項重複

五、活動時程

活動項目	時間	內容
參賽作品收件	即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一)止	請將參賽作品、設計圖說與檔案連結等寄至官方 email 信箱
得獎作品公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一)	於本館網站及本館臉書粉專公告得獎名單
得獎作品展示開展	2024 年 11 月上旬	得獎作品於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校區麗文書局展示
工程教育史展開幕暨 工程藝文獎頒獎典禮	2024 年 12 月中旬	頒獎與成果發表

六、參賽程序

- 收件截止日：請於 2024/09/30(一)24:00 前將下列資料寄至官方 email 信箱。
- 收件方式：一律為網路報名收件；競賽官方 email 信箱：
EngineeringArts2024NCKUM@gmail.com
- 參賽作品不得出現參賽者或團體名稱、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符號或文字。

繳件項目	數量	內容
1. 參賽報名表	1 式	含參賽者資料、聯繫方式等。
2. 參賽同意書	1 式	參賽同意書、參賽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 (簡章附件一至附件二)、身份證影本。
3-1. 參賽作品說明 (文字創作組)	1 式	1. 作品標題 (建議 12 字以內)。

繳件項目	數量	內容
		2. 上傳文字作品，3 種檔案格式擇一。（純文字 TXT 或 Word、PDF） 3. 可依據評選標準撰寫作品說明。
3-2. 參賽作品說明 （平面藝術組）	1 式	1. 作品標題（建議 12 字以內）。 2. 創作理念或作品說明（300 字以內）。 3. 無說明文字之作品圖稿 1 張，含 3 種檔案格式（JPEG、原始檔、PDF）皆需上傳至網路雲端空間並提供下載連結。 - 白底，800px*800px，2MB 以內，JPEG、RGB，300dpi。 - 原始可編輯檔案（如 ai、psd、eps、csp 等），30MB 以內（含連結檔案）。 - 轉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CMYK，15MB 以內。
3-3. 參賽作品說明 （其他組）	1 式	1. 作品標題（建議 12 字以內）。 2. 創作理念或作品說明（300 字以內）。 3. 上傳短片、舞蹈、戲劇、音樂或雕塑作品影像至網路雲端空間或服務（如 Youtube、Vimeo 或 SoundCloud 等）並提供下載連結。

七、評分標準

類型	評分項目	比重
主題性	與「材料工程」、「資源工程」、「永續能源」等主題之連結性。	35%
創意性	觀點獨特性、構圖美感、修辭或媒材之表現技法等。	35%
知識正確性	符合一般事實、科學或歷史知識的正確性。	30%

本獎為鼓勵未來工程領域從業者能兼顧各種價值，因此主要將考量作品主題、內容、表現手法上，有多少程度能展現人文意義與價值，注重市場價值及趣味性，使作品具有傳播效果，容易普及推廣；同時，也有相當程度的藝術創作技術、品質及價值，並能彰顯一般人不易注意的工程及科學專業中的意義與價值，而且能表現作品主題與社會及產業之關聯。

其次，為了避免創作者過於刻意納入工程主題而太過牽強融合，評審也將考量融合工程主題與藝術創作的方式與程度，並考慮與其他相關獎項的區隔，例如本獎與科幻、科普等其他獎勵相似卻不同，可接受有限度的科幻作品入選。

最後，作品雖為藝術創作，也必須符合一般事實、科學或歷史知識的正確性。此為門檻標準，也就是說若無嚴重正確性問題，則以上述其他審查標準為評分依據。

八、評選方式

評審委員由文、藝、工程、科技與社會研究等各領域業界專家及學者組成，並力求性別與領域均衡。主辦單位將於徵件截止日後召開評選會議選定得獎作品。得獎名單將公告於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官方網站及臉書粉專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與獎金。

九、重要聲明及智慧財產權歸屬等注意事項

- (一) 請參賽者報名前詳閱本簡章各條列內容，清楚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所公布參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活動規則，不符報名資格者切勿報名。
- (二) 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並簽署「參賽同意書」，若有資料不全、錯誤或未符合比賽辦法之情事，視為放棄參賽及獲獎資格。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審查之參賽作品，亦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三) 另為競賽業務所需與活動推廣等目的，主辦單位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如報名，則表示同意本案主辦及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 (四) 所有參賽作品均應為原創且未曾公開發表，且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情事。
- (五) 獲獎作品若涉及抄襲或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即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參賽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參賽者於本活動公佈得獎作品前，不得將參賽作品提交至其他競賽中。
- (七) 參賽者之作品若獲獎(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評審獎者)，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獲獎時讓與國立成功大學，並承諾對國立成功大學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對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有重製及公開展示權，得以之作為國內外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及出版等非營利用途，原創作者/團隊同意不就本款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 (八)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對競賽得獎之作品量產及應用之權利，本館得將作品之文字內容或圖稿，發包施工並製作。
- (九) 參賽作品若未達獲獎標準，獎項得從缺或刪減，且主辦單位得不予遞補。
- (十) 得獎者之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規定辦理，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含)以上，由執行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依規定扣繳 10%所得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
- (十一) 得獎者應親自至活動現場領獎；另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 10%所得稅。
- (十二) 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不公開任何參賽者之得分成績，參賽者應尊重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及評審對參賽作品最終裁量權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十三) 報名本競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 (十四)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員工之配偶及一等親不得參與本次競賽。
- (十五) 製作本專案之參賽作品相關所有實際費用（含實體作品寄送郵資）應全數由參賽者承擔。

十、本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舉辦「全國大專生工程藝文獎」，蒐集報名學員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機關或單位名稱：主辦及合作單位等
- (二) 蒐集之目的：舉辦「全國大專生工程藝文獎」之報名資料。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識別類：
1. 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等）
 2.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

- (五) 報名者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活動報名至頒獎典禮活動結束後 60 日。

地區：主辦及合作單位等。

對象：報名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主辦單位保管。

方式：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本館僅保留報名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詳如下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為競賽公平性，本案當事人如不提供相關報名參賽者真實資料或部分資料，導致報名無法順利，則將喪失報名參賽之權益。

十一、檢舉本競賽參賽者處理辦法

- (一) 檢舉人應具名檢舉。匿名檢舉除內容與事證具體明確者外，得不予處理。

- (二) 檢舉人應備資料：

1.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電話、住址及聯絡方式（如有違規事實不明確時，需協助查證說明）。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
3. 參賽者或得獎者之違規事實內容（如已於別處活動報名重複投件並入圍公開、已對外公開於網路平台等、該作品抄襲、挪用或類同其他品牌足以造成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侵權他人作品等）、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 檢舉案件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主辦單位得不受理

1. 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濫不實者。

2. 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
3. 同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機關舉者。
4. 受理之檢舉案件已在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中或已受不起訴、緩起訴處或判決確定者。

(四) 檢舉案件處理程序：

1. 任何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對於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揭露檢舉人之身分，但依規定負法律責任或懲處者則不在此限。
2. 檢舉案件如有匿名檢舉、顯非事實或無可供調查之相關事證等情形者，得由受理單位逕行核可結案存檔備查。
3. 調查結果認定檢舉內容屬實，應依本案之獎懲之規定懲處，如情節重大且涉及不法行為將移請檢察偵辦。
4. 檢舉人如有虛構檢舉內容、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應自負法律責任。
5.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有關法令及國立成功大學規章之規定辦理。

十二、聯絡窗口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全國大專生工程藝文獎」執行小組

地址：[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服務時間：09:00 - 17:00 (週一～週五)

聯絡電話：(06)2757575 #63026

聯絡信箱：EngineeringArts2024NCKUM@gmail.com

「全國大專生工程藝文獎」參賽同意書

參 賽 身 份	☐ 參賽者姓名(個人)： ☐ 團體名稱： ☐ 團體代表人：	作品類別	☐ 文字創作類 ☐ 平面藝術類 ☐ 其他類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本人 / 團體(以下簡稱為乙方)報名參加「全國大專生工程藝文獎」競賽，同意競賽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為甲方）以下相關權利：

一、傳播權利

甲方為推廣本次競賽活動辦理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及圖片等各項資料重製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於平面報紙、雜誌等散布。乙方同意甲方為競賽宣傳、編輯、展示、稅款等與競賽等相關活動，得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活動紀錄及作品。

二、作品權利

(一)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乙方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甲方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二) 乙方應保證其設計之作品，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責任與義務

(一)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時，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二) 得獎人之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

(三) 各獎項之獎金、獎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 乙方同意獲獎後須繳交原始工作檔予甲方。

(五) 乙方對於本競賽所需之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等，格遵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智慧財產權法等規定，並絕對保守機密，不做任何未經授權之利用、影印、轉載、交付、改作或是以其他方式洩漏外流。如有違反以上約定，乙方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簡章內容相關規定與上述告知聲明事項內容，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令責任。

參賽者 / 團體代表人簽名：_____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大專生工程藝文獎」參賽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

團體名稱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	
聯絡 email			
聯絡電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	
聯絡 email			
聯絡電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	
聯絡 email			
聯絡電話			

本團體茲同意由 _____ 擔任參加「全國大專生工程藝文獎」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